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301號

原告 伸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振

訴訟代理人 林俊丞

被告 蕭竣元

邱盟順

訴訟代理人 蔣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81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294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原告主張其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新臺幣(下同)7萬901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3萬7170元、工資為4萬1840元，有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裕益汽車)花壇服務廠結帳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(見本院卷第11、13頁)。惟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3年2月出廠，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9月30日止，其使用時間為8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貨車

01 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則
02 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萬6316元【計算
03 式： $37170 \times (1 - 0.438 \times 8/12) = 26316$ 】，另工資費用部分，
04 不生折舊問題，因此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6萬8156
05 元【計算式： $26316 + 41840 = 68156$ 】。又系爭車輛之維修項
06 目中，零件費用既已折舊，原告即無受有如被告所辯以新換
07 舊之不當得利或過度修繕之情，併此敘明。

08 (二)又被告抗辯：本件事故碰撞情節輕微，不可能導致系爭車輛
09 結構嚴重斷裂，且系爭車輛遭碰撞之位置應為前保險桿處，
10 原告所主張之維修項目除「前保險桿飾蓋*中外框」外，均
11 與本件事故無關云云。然本院經兩造聲請，檢附道路交通事故
12 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附之車損情形照片，及原告所提出裕益
13 汽車所拍攝之車輛維修照片函詢裕益汽車，裕益汽車則復以
14 「以上確實和本次事故為相關無誤」等語，有裕益汽車手寫
15 字據為證，而裕益汽車為三菱汽車之授權維修廠商，具有一
16 定之公信力，且車輛事故維修之進行並非單純更換零件，需
17 按標準作業流程，例如應拆解車輛進行估價，以確認肉眼未
18 見之內部損傷，進而依照標準工序將車輛復原，以確保車輛
19 結構之穩固以及行駛之安全，被告非車輛維修之專業人員，
20 未實際參與維修程序，徒以臆測之詞，挑剔授權維修廠商所
21 進行之維修項目，且未提出相當之舉證，其抗辯自非可採。

22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
23 萬8156元及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24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25 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7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30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